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附件三、九十七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四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實際買回 6,227,000 股，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5750 號函核准註銷。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代號：3015	
公司名稱：全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218,915,658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A.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1,428,701,877
	B. 預定買回期間
	開始日期：97/09/22
	結束日期：97/11/21
	C. 預定買回數量(股)：8,000,000
D. 買回區間價格(元)	最高：25.00
	最低：15.00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97/09/24--97/11/21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因本公司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予以全部執行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6,227,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119,120,550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19.1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6,227,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84%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日期：97/12/16	
本次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6,227,000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9~11 頁及第 16~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43,321,629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376,960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3,769,604 元，其中新台幣 5,974,400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47,795,204 元配發現金。
-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78,549,476 元，其中新台幣 53,172,16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新台幣 425,377,31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64,772,15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713,162	
庫藏股註銷	(22,166,160)	
本期稅後純益	631,971,80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06,518,81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197,181	
股東紅利（其中 425,377,316 為現金股利）	478,549,476	
分配總額		541,746,6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772,15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3,769,60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376,960 元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1.擬將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53,17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5,317,2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分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97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新增代碼，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28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2~34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5~36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97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除營收再次締創新高記錄，並堅持投入研發，致力推動綠能產品，成為全球通過『80PLUS』認證數最多的品牌，截至 98 年 3 月已有高達 140 款電源產品獲得認證。茲將 97 年度營運成果及 98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7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05,139 千元，相較 9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232,294 千元成長 2%；97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53,067 千元，相較 96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891,835 千元下降 16%；9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31,972 千元，相較 96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746,311 千元下降 15%；97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46 元及 2.90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505,139	14,232,294	272,845	2
營業毛利	2,079,328	1,795,461	283,867	16
營業損益	703,542	656,298	47,244	7
營業外收入	148,657	280,221	(131,564)	(47)
營業外支出	99,132	44,684	54,448	122
稅前純益	753,067	891,835	(138,768)	(16)
稅後純益	631,972	746,311	(114,339)	(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制 97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505,139	14,232,294	2
	營業毛利		2,079,328	1,795,461	16
	稅後淨利		631,972	746,311	(1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49	8.32	(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1	19.86	(31)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08	33.31	(1)
		稅前純益	35.41	45.27	(22)
	純益率(%)		4.36	5.24	(17)
	每股盈餘(元)		2.90	3.70	(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7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8W, 30W w/PFC)
-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40W, 60W, 100W), adapter(130w)
- New ITX open frame DD power solution 65w 90w 135w 150w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銀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 80 PLUS Bronze & Silver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85%, 88%)
- 符合 CEC & Energy Star Level V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60W, 90W, 135W, 150W)
- 新一代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 9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0 吋, 42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19 吋, 22 吋, 24 吋, 26 吋, 52 吋)
- 嵌入式/Mini-iTX 應用之無風扇電源 (Flex 150W)
- POS/博奕機含 24V 輸出用電源 (Flex 280W)
- Medical 1U 250/300/350W

二、9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將分為業務、產品及公司文化三大方向，以期在全球電源市場市佔率持續提升，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

業務面上，除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以最適化營運模式滿足各市場及客戶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合作外，更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戶一起取得市場先機共創雙贏，包括小型化 PC 電源產品、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及符合 CEC & Energy Star Level V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等。產品面上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致力於擴大利基型產品線提升市場佔有率，包括醫療、LED 照明及 Power Bank 等電源產品。

『修體大，更關心！』，員工是全漢最重要的資產，經營團隊堅信建立優質工作環境，造就『把每件事都去弄好來！』的公司文化，累積每個發生所帶來的智慧，儲備未來業績成長的能量。

全漢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藉由創造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最可靠的夥伴，並且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九)	(註九)	投資收益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00% (註一)	NTD 35,774 (HKD8,833)(註一)	NTD 171,169 (HKD42,264)(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8,875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00% (註二)	NTD 15,884 (HKD3,922)(註二)	NTD 296,529 (HKD73,217)(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NTD 508,326	-	-	NTD 508,326	100.00% (註三)	NTD (7,205) (HKD(1,779))(註三)	NTD 396,066 (HKD97,794)(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NTD 380,595	-	-	NTD 380,595	100.00% (註三)	NTD 5,261 (HKD1,299)(註三)	NTD 619,172 (HKD152,882)(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 130,083 (RMB3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79.20% (註四)	NTD 25,528 (RMB5,625)(註四)	NTD 268,896 (RMB59,254)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 研發設計	NTD 71,154 (RMB15,211千元)	註五	NTD 13,380	-	-	NTD 13,380	100.00% (註五)	NTD (10,951) (HKD(2,704))(註五)	NTD 50,038 (HKD12,355)(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 (註八)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0,157 (RMB9,068千元)	註六	NTD 38,038 (註八)	-	-	NTD 38,038 (註八)	100.00% (註六)	NTD (3,090) (USD(98))(註六)	NTD 15,136 (USD480)(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NTD 181,459 (RMB37,678千元)	註七	NTD -	-	-	NTD -	100.00% (註七)	NTD (1,482) (USD(47))(註七)	NTD 149,503 (USD4,741)(註七)	-
				NTD 1,136,881	-	-	NTD 1,136,881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 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八：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038千元係普特電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36,881 (註一)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NTD 1,109,120 (註一)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NTD - (註二)

註一：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860；HKD：NTD=1：4.240)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u>書面</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p>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交易所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辦理。</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5,991	16	1,641,57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6,778	-	8,27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100,009	1	2120 應付票據	15,150	-	12,446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7及96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4,170	-	26,666	-	2140 應付帳款	4,023,746	43	5,122,330	5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7及96年分別為76,516千元及21,635千元後淨額	3,174,377	34	3,446,758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9,931	1	100,151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5,497	5	657,565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62,754	1	92,165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20,244	-	20,2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25,304	3	237,31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4,734	1	43,91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5,625	1	49,68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7,389	-	33,193	1		4,599,288	49	5,622,369	5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164,624	12	1,535,002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6,525	-	40,2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41,521	1	7,317	-		4,635,813	49	5,662,665	5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161	-	10,127	-						
	流動資產合計	6,450,708	69	7,522,370	74		2,126,887	23	1,970,020	19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32xx 資本公積	1,223,413	13	1,258,097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7,089	25	2,160,407	21	3310 保留盈餘：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1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52,043	4	277,412	3	
	長期投資合計	2,395,089	26	2,160,407	21	未分配盈餘	806,520	9	935,396	9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158,563	13	1,212,808	12	
成 本：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5,465	2	103,979	1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4,744,328	51	4,544,904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114	3	241,289	2						
1531 機器設備	168,999	2	148,609	1						
1551 運輸設備	6,025	-	5,121	-						
1681 其他設備	122,812	1	100,725	1						
	617,224	7	573,018	5						
15x9 減：累積折舊	255,687	3	211,25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696	-	8,478	-						
	固定資產淨額	367,233	4	370,242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三及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283	-	14,716	-						
176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0,220	-	12,198	-						
	無形資產合計	142,914	1	141,325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77	-	4,953	-						
1830 遞延費用	1,932	-	3,04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4,288	-	5,225	-						
	其他資產合計	24,197	-	13,225	-					
1xxx 資產總計	\$ 9,380,141	100	10,207,569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80,141	100	10,207,56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725,471	102	14,341,7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080	1	24,385	-
4190 銷貨折讓	118,252	1	85,048	1
營業收入淨額	14,505,139	100	14,232,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2,425,870	86	12,435,905	87
5910 營業毛利	2,079,269	14	1,796,389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9)	-	928	-
51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9,328	14	1,795,46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72,671	5	569,7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6,406	3	323,7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709	2	245,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1,375,786	10	1,139,163	8
6900 營業淨利	703,542	4	656,29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39	-	26,4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372	-	166,7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1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812	-	1,04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6,305	1	80,846	1
	148,657	1	280,22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22	-	9,035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542	-	-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0,670	-	33,83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498	-	1,799	-
	99,132	-	44,684	-
7900 稅前淨利	753,067	5	891,83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21,095	1	145,524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631,972	4	746,311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46	2.90	4.42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41	2.86	4.42	3.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2,971,257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160,000	540,799	-	-	-	-	700,799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一及四(九))	70,000	210,000	-	-	-	-	28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37	-	(50,0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4)	4,49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4,334)	-	(264,33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5,092)	-	(5,092)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0,185)	-	(10,1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	-	-	(40,730)	-	-
盈餘轉增資	188,810	-	-	-	(188,810)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六))	2,867	7,109	-	-	-	-	9,97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增加之調整數	-	37,827	-	-	-	-	37,82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746,311	-	746,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8,345	78,3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0,020	1,258,097	277,412	-	935,396	103,979	4,544,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31	-	(74,63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九))	(62,270)	(34,684)	-	-	(22,166)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31,972	-	631,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131,4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26,887</u>	<u>1,223,413</u>	<u>352,043</u>	<u>-</u>	<u>806,520</u>	<u>235,465</u>	<u>4,744,32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 雅 仁

經理人：鄭 雅 仁

會計主管：桑 希 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1,972	746,3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241	36,455
各項攤提	13,325	9,277
提列呆帳費用	55,273	16,646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0,670	33,832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9)	9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372)	(166,7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
處分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4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7,488	(17,3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9	(100,009)
(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3,027	(420,0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804	(13,779)
存貨減少(增加)	319,708	(183,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3,267)	9,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4)	(3,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1,157)	989,98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411)	89,1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90	92,20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771)	(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660</u>	<u>1,120,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816)	(19,66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9,824)	(270,8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8,589)	(45,85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570)	(14,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24)	(972)
遞延費用增加	-	(2,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823)</u>	<u>(354,5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1	(467,114)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9,798)	(279,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春修

會 計 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2,916	24	2,658,09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23,216	1	92,02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100,00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757	-	595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53,984	1	101,627	1	2120 應付票據	15,370	-	12,494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分別為81,281千元及21,635千元後淨額	3,764,676	36	4,089,894	36	2140 應付帳款	4,492,657	44	5,737,297	5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07,539	5	521,29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83,328	1	112,657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五)	36,883	-	30,40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59,729	4	411,08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9,950	-	42,58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06	2	72,033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545,764	15	2,014,959	18	流動負債合計	5,277,663	52	6,438,182	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56,019	1	29,592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577	-	68,19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462	-	2,987	-
流動資產合計	8,420,308	82	9,656,666	86	28xx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四(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1,269	-	44,19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46	-	22,88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056	-	1,439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1	-	-	2881 遞延貨項	980	-	3,073	-
長期投資合計	61,746	1	22,880	-	其他負債合計	44,305	-	48,711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負債合計	5,324,430	52	6,489,880	58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九)及(十))：				
150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年及96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2,689千股及197,002千股	2,126,887	21	1,970,02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536,577	5	513,783	5	32xx 資本公積	1,223,413	12	1,258,097	11
1531 機器設備	1,196,052	12	963,643	9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6,911	-	32,884	-	法定盈餘公積	352,043	3	277,412	3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61,413	1	56,245	-	未分配盈餘	806,520	8	935,396	8
1681 其他設備	314,160	3	245,249	3	保留盈餘合計	1,158,563	11	1,212,808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1,033,278	10	782,574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5,465	2	103,97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923	2	135,862	1	股東權益淨額	4,744,328	46	4,544,904	40
固定資產淨額	1,479,659	14	1,259,993	12	少數股權	252,819	2	224,770	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八)：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4,997,147	48	4,769,674	4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293	-	14,73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760 商譽	216,341	2	216,34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28	-	3,092	-					
1782 土地使用權	51,678	1	41,684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0,220	-	12,198	-					
無形資產合計	300,660	3	288,050	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33	-	9,588	-					
1830 遞延費用	22,504	-	12,4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13,367	-	9,956	-					
其他資產合計	59,204	-	31,965	-					
1xxx 資產總計	\$ 10,321,577	100	11,259,554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21,577	100	11,259,5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929,212	101	16,173,0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498	1	40,357	-
4190 銷貨折讓	119,359	-	85,759	1
營業收入淨額	16,688,355	100	16,046,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及十)	14,012,094	84	13,546,894	84
5910 營業毛利	2,676,261	16	2,500,00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八)、(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09,201	5	657,03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8,702	4	613,9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202	2	306,644	2
營業費用合計	1,836,105	11	1,577,616	10
6900 營業淨利	840,156	5	922,39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687	-	48,6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6	-	1,7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812	-	1,043	-
7480 什項收入	85,092	1	105,035	1
	129,779	1	156,84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60	-	14,3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	-	379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73	-	51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4,115	-	11,673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75,712	1	52,227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7,778	-	14,327	-
	147,332	1	93,438	1
7900 稅前淨利	822,603	5	985,7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67,458	1	214,548	1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u>\$ 655,145</u>	<u>4</u>	<u>771,247</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1,972	4	746,311	5
9602 少數股權	23,173	-	24,936	-
	<u>\$ 655,145</u>	<u>4</u>	<u>771,247</u>	<u>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3.46</u>	<u>2.90</u>	<u>4.42</u>	<u>3.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3.41</u>	<u>2.86</u>	<u>4.42</u>	<u>3.7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142,281	3,113,538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160,000	540,799	-	-	-	-	-	700,799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一及四(十))	70,000	210,000	-	-	-	-	-	28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37	-	(50,03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4)	4,4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4,334)	-	-	(264,33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5,092)	-	-	(5,092)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0,185)	-	-	(10,1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	-	-	(40,730)	-	-	-
盈餘轉增資	188,810	-	-	-	(188,81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七))	2,867	7,109	-	-	-	-	-	9,976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46,311	-	24,936	771,2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8,345	44	78,38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37,827	-	-	-	-	57,509	95,33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0,020	1,258,097	277,412	-	935,396	103,979	224,770	4,769,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31	-	(74,63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十))	(62,270)	(34,684)	-	-	(22,166)	-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31,972	-	23,173	655,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6,381	137,867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505)	(1,50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6,887	1,223,413	352,043	-	806,520	235,465	252,819	4,997,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55,145	771,2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1,557	175,390
各項攤提	19,389	17,459
呆帳提列數	60,163	16,73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75,712	52,2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6)	(1,7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2	379
處分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4	-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0,009	(100,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7,812	(600,6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99)	(16,0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31	(10,379)
存貨減少(增加)	393,483	(359,0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622	(4,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808)	5,5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6,821)	1,078,29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329)	109,6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692	154,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930)	(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158</u>	<u>1,286,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5)	(1,693)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38,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6	1,05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8,273)	(278,45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570)	(14,731)
土地使用權增加	(7,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45)	(2,082)
遞延費用增加	(15,970)	(6,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364)</u>	<u>(302,4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1,341	(466,083)
償還長期借款		(595)	(4,173)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9,798)	(279,23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505)	-
遞延貸項減少		(3,129)	(1,856)
現金增資	-		700,79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95,336
合併普特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90,577
買回庫藏股		(119,1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806)	135,370
匯率影響數		132,830	15,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182)	1,134,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098	1,523,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2,916	2,658,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038	14,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3,524	122,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57	595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131,486	78,34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	1,036	1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9,976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352,898	292,2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532	16,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157)	(30,532)
現金支付數	\$	378,273	278,453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444,914	279,611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81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497)	(381)
本期現金支付數	\$	419,798	279,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p> <p>十二、<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新增代碼。</p>
第十四條之一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p>	<p>配合實務需要新增條文。</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u>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u></p>	<p>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u>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u>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p>配合金管會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u>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u>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u></p>	<p>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p>	<p>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證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辦理。</p>

附件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辦法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配合金管會修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p>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u>命</u>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p>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p>	<p>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p>	
第二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p>	<p>配合金管會修訂獨董職責修訂條文。</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p>	<p>配合金管會修訂獨董職責修訂條文。</p>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p>	<p>配合金管會修訂獨董職責修訂條文。</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金管會修訂獨董職責修訂條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126,88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 97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795,20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974,4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76,960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9,146,564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56,514,883 元，差異為新台幣 2,631,681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98 年當期損益。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員工現金紅利： 44,270,157 元
- ② 員工股票紅利： 22,135,000 元
- ③ 董監事酬勞： 6,640,516 元

-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8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7.6.13	普通股	12,541,397	6.37%	普通股	13,797,054	6.49%
董事	王宗舜	97.6.13	普通股	11,484,354	5.83%	普通股	12,632,789	5.94%
董事	楊富安	97.6.13	普通股	12,037,730	6.11%	普通股	13,241,503	6.2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97.6.13	普通股	7,132,617	3.62%	普通股	7,845,878	3.69%
董事	陳榮彬	97.6.13	普通股	3,158,616	1.60%	普通股	4,474,477	2.10%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97.6.13	普通股	410,371	0.21%	普通股	451,408	0.21%
董事	黃瑩瑩	97.6.13	普通股	1,898,221	0.96%	普通股	2,088,043	0.98%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7.6.13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宏能	97.6.13	普通股	633,520	0.32%	普通股	919,072	0.43%
監察人	陳光俊	97.6.13	普通股	3,007,697	1.53%	普通股	3,387,466	1.59%
監察人	汪志霞	97.6.13	普通股	1,760,225	0.89%	普通股	968,247	0.46%
監察人	黃志文	97.6.13	—	—	—	—	—	—
合計			—	54,064,748	27.44%	—	59,805,937	28.12%

98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212,688,658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98年04月12日止持有：54,531,152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98年04月12日止持有：4,355,713股。